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4.893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0 個非首長級職位。..... 2.87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 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 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0	211.0	215.3 (+2.0%)	216.4 (+0.5%)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2.6%)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涉及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食物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政府化驗所(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在外判工作後，化驗所騰出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化驗技術、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展開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致力發展化學計量)。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全力支援以下工作：(a)就不合規格藥物及中藥進行緊急檢測分析；(b)調查因服用含未標示西藥成分的中成藥及／或保健產品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c)中藥材摻雜其他藥材或受污染而導致有人中毒的事件。此外，化驗所繼續為衛生署提供分析和諮詢支援服務，以協助制定香港中藥材標準。化驗所會繼續透過為本地化驗所安排能力驗證、提供標準物質等措施，支援檢測和認證業。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食物投訴個案 – 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化驗工作(%)	84	85	90	84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100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樣本 – 平均在 19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8	98	95
與藥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95	100	100	95
其他藥物樣本 – 平均在 2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7	99	95
與中藥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95	100	100	95
其他中藥樣本 – 平均在 3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危險品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6 Δ	98	98	96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100	95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平均在 1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消費品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9	100	95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2	97	97	92

就上述提及完成報告所需時間的目標而言，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在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及化驗要求下，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標示)則指在同一類別的樣本及化驗要求下，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Δ 由二零一七年起，該目標由 95% 修訂為 96%。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化驗數目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食物投訴樣本	12 422	14 889	14 000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393	1 467	不適用‡
其他食物樣本	196 370	193 076	184 000
與藥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655	725	不適用‡
其他藥物樣本	54 078	54 598	51 000
與中藥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438	584	不適用‡
其他中藥樣本	81 468	83 828	80 000
危險品	8 120 η	5 079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6 040	6 099	6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4 642	5 023	5 00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香煙樣本.....	12 864	12 936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20 628	22 022	21 500
消費品.....	11 693	11 890	12 000

‡ 以往數年與食物、藥物和中藥事故有關的樣本緊急化驗需求有所波動，因此難以預算這類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η 二零一六年的工作量較多，是由於有未能預計及專作訴訟用途的樣本。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

- 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以配合各項食物安全條例及規例的執行工作。這類服務涵蓋不同食物樣本的常規和專項分析工作；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化驗所，以更善用化驗所的資源，因應相關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及處理有關工作；
- 為衛生署提供分析和諮詢支援服務，協助制定和開發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
- 提供化學計量方面的支援，以配合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以及
- 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當局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各項法令及規例。這類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工作，特別是珠寶、海味、中藥產品等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1	89.6	89.8 (+0.2%)	82.1 (-8.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8.4%)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諮詢服務。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會到場進行檢測工作。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招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和無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工作，化驗所繼續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建築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印墨、黏合劑和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消費品等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化驗所亦會繼續研發及確認新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分析方法。化驗所在二零一七年亦就超過 1 8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60 項專業意見，以便根據《危險品條例》把這些物品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650 件物品提供超過 34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戰略物品。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8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100	1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98
水質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6	99	98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7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7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99	100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5	100	100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3	100	1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6	99	99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0	99	99

就上述提及完成報告所需時間的目標而言，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在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及化驗要求下，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標示)則指在同一類別的樣本及化驗要求下，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在各類服務下進行的化驗數目。

化驗數目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66 281	62 204	63 0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3 929	3 291	3 4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417	455	440
水質監測樣本	134 935	124 083	126 0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12 747	11 743	11 0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1 112	613	600
除害劑樣本	596	710	31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46 081	42 965	40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5 149	5 132	4 700
其他樣本	9 381	11 811	10 4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

- 提供分析服務，以配合《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實施；以及
- 為政府各部門提供支援，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綱領(3)：法證事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2.4	163.3	165.7 (+1.5%)	190.8 (+1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6.8%)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消防處)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罪案現場調查、交通意外重組、火災調查、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濫藥檢驗、毒理分析和文件鑑辨。此外，化驗所為上述科學搜證工作提供 24 小時特快服務，以照顧有關部門的即時需要。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囚犯、接受康復服務或受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

15 以下「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個案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非複雜個案－在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94	90
複雜個案－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6	96	9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8	97	90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Δ.....	90	98	98	90
痕迹證據分析－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1	90
意外事件重組－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84	90
檢獲毒品個案－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4	93	90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個案－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1	90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8	100	90
毒理分析－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0	89	85
尿液藥物化驗－				
美沙酮診療所－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1	90
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8	88	85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 在 6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藥後駕駛 – 在 33 個工作天內 完成(%)	85	91	94	85
酒後駕駛 – 在 11 個工作天內 完成(%)	90	97	100	90
筆迹鑑證 – 在 66 個工作天內 完成(%)	85	95	89	85
偽造文件鑑證 – 在 30 個工作天內 完成(%)	90	96	96	90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 在 1 個 工作天內完成(%)	99	100	100	99

Δ 數字是從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時起計，直至化驗所內部完成這些樣本的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為止的工作天數。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下的已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和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	2 891	2 779	3 000
生化化驗 –			
非複雜個案	594	687	640
複雜個案	1 059	1 272	1 170
親子關係檢測	2 354	2 012	2 300
化學化驗	657	687	700
物理化驗	634	676	65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受管制藥物	4 745	4 902	5 000
毒理分析	2 355	2 370	2 500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7 899	7 487	8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18 888	18 491	25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1 661	1 197	1 500
藥後駕駛	22	17	20
酒後駕駛	67	62	70
文件鑑辨	568	591	560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4 932	5 111	5 2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1 779	11 916	12 0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357	287	3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為政府部門提供尿液藥物化驗分析服務，以配合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在全港 7 個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計劃。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219.0	211.0	215.3	216.4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92.1	89.6	89.8	82.1
(3) 法證事務	162.4	163.3	165.7	190.8
	473.5	463.9	470.8 (+1.5%)	489.3 (+3.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0.5%)，主要由於個人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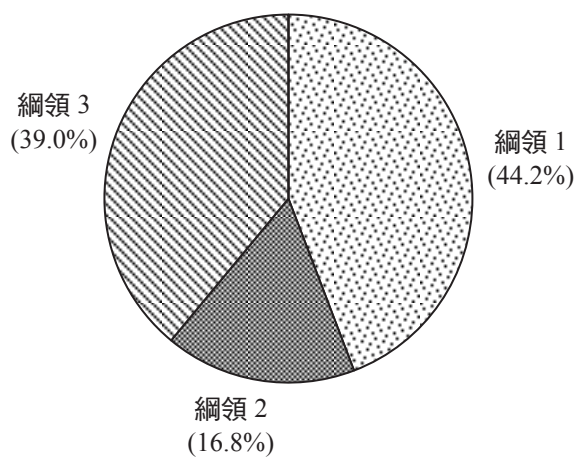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70 萬元(8.6%)，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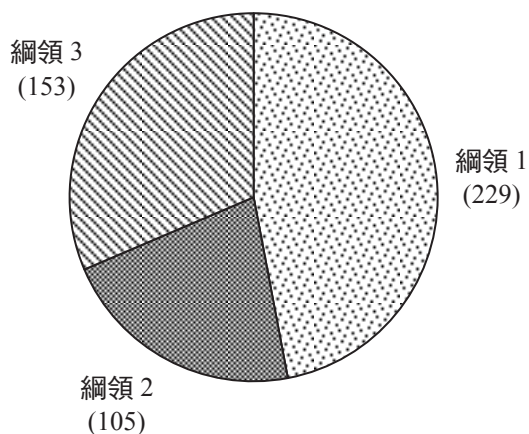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10 萬元(15.1%)，主要由於個人薪酬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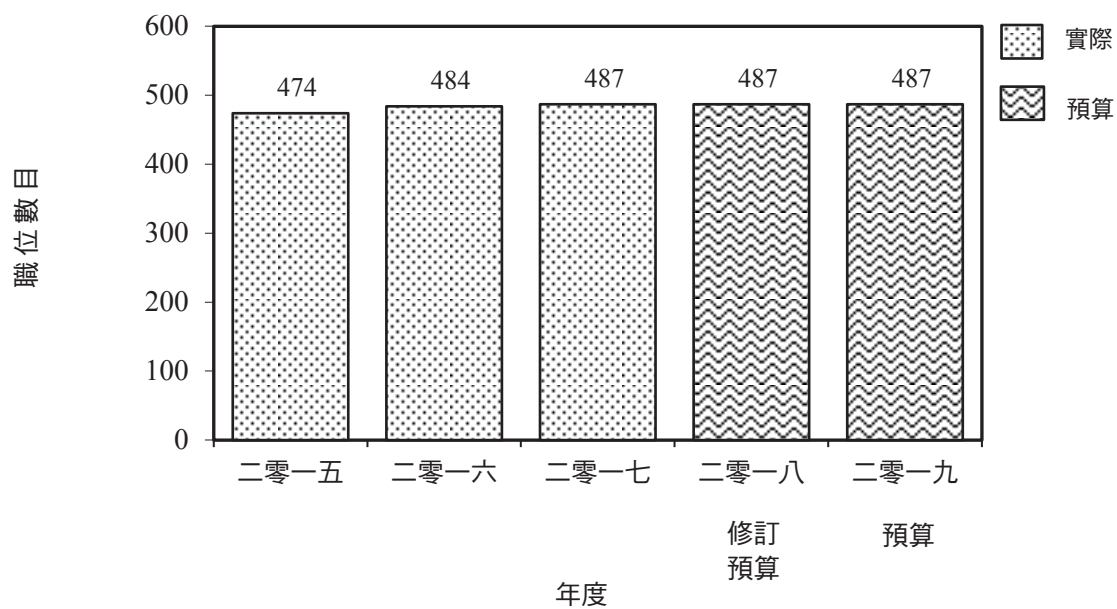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00,517	405,981	408,899	429,611
	經常開支總額	400,517	405,981	408,899	429,611
	經營帳目總額	400,517	405,981	408,899	429,61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4,271	53,297	53,297	59,720
	機器、車輛及設備	18,699	4,640	8,62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2,970	57,937	61,917	59,720
	非經營帳目總額	72,970	57,937	61,917	59,720
	開支總額	473,487	463,918	470,816	489,331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89,331,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15,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84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29,61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87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87,13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99,777	306,665	309,233	311,178
— 津貼	2,248	3,090	1,530	1,67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47	808	860	71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668	18,045	17,993	19,98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2,977	77,373	79,283	96,068
	<u>400,517</u>	<u>405,981</u>	<u>408,899</u>	<u>429,611</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9,720,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23,000 元(12.1%)，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有所增加所致。